投诉问题办结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  |  |
| --- | --- |
| 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X2YN202104220026。投诉人反映：2008年至2013年期间，昆明市五华区教场北路泰龙阁小区在建设过程中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云南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的“泉林小区配套服务项目”。举报人诉求调查云南省第二监狱开发的“泰龙阁”别墅小区是否存在毁林建造高档别墅问题，以及该小区用地、规划、环评手续的合法性。 |
| 核实情况 | 1.投诉人反映的“2008年至2013年期间，昆明市五华区教场北路泰龙阁小区在建设过程中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云南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的泉林小区配套服务项目”问题。经查，泰龙阁项目分为一期、二期，一期原名为泉林小区；二期原名为泰龙阁小区，后统一命名为泰龙阁小区。一期泉林小区于2001年开始建设，于2003年建设完成；二期泰龙阁小区于2008年开始建设，于2012年建设完成；云南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位于一期泉林小区东侧，紧邻二期泰龙阁小区，系租赁云南省第二监狱土地。泉林小区配套服务项目实际为：绿地、球场。现阶段，云南省第二监狱因与云南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存在纠纷，已向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一期泉林小区配套服务项目绿地及球场建成交房后，二期泰龙阁项目才开始建设，泰龙阁项目建设时因建筑施工对一期泉林小区造成扰民，现小区已建设完毕，住户已入住，环境影响已消除。现场核实泉林小区配套的服务项目，已无经营活动。其东侧为泰龙阁12层78栋，北侧、东侧分别为泉林小区6层3栋、5栋和7栋，南侧为小区大门和进入小区道路。仅有泰隆阁小区一层为商铺经营，无污染类项目经营。投诉情况部分属实。2.“举报人诉求调查云南省第二监狱开发的‘泰龙阁’别墅小区是否存在毁林建造高档别墅问题，以及该小区用地、规划、环评手续的合法性”问题。经查：（1）云南省第二监狱建设的经济适用房（泰龙阁小区）位于云南省第二监狱锅盖山，经实地检查，小区内房屋主要为小高层和退台洋房，有少量联排别墅，无所称的高档别墅。在2019年违建专项清理整治中，也并未被列为违建别墅清理整治范围。经查阅该地块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未占用林地。综上，泰龙阁小区不存在毁林建造高档别墅问题。（2）经核对《昆明市五华区（主城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原昆明市规划局于2008年3月24日向云南省第二监狱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昆规地证(2008)0063号），总用地面积218亩，净用地面积212.12亩。于2009年2月27日向云南省第二监狱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昆规建证(2009)0268号），批准建设规模为地上面积77500平方米，半地下面积11580平方米。云南省第二监狱于2008年4月9日向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提交《云南省第二监狱经济适用房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文件，该中心于2008年3月13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并于2008年5月7日出具《关于云南省第二监狱经济适用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云环评估〔2008〕111号）文件，云南省第二监狱于 2008年8月4日取得《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环许准〔2008〕233号）。根据以上材料显示，该小区具备用地、规划、环评手续。 |
| 办结情况 | 1．落实属地责任，督促省二监做好小区物业服务工作。持续做好群众宣传工作。 |
| 办理单位 | 莲华街道办事处、五华区自然资源局 |
| 主要工作成效 | 1. 泰龙阁项目完成建设后，前期建设施工对一期泉林小区造成的环境影响已随之消失。2. 因云南生态技术有限公司与省二监的矛盾纠纷已诉至法院，截止目前二审已判决，云南生态技术有限公司败诉，双方已解除合同。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结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五华区自然资源局。联系人员及电话：代柱芬，13759448901 |